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大道东侧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9月21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荣特化工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钠鑫镓	指	江苏钠鑫镓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合同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荣特化工
证券代码	87290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营业务	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硫化钠溶液、氨水、非芳烃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郝立立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寿山寺乡（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大道东侧）
联系方式	0310-8748500

公司是一家地处晋、冀、鲁、豫四省交界，交通便利，从事粗苯加工的化工企业，采用国内先进的苯加氢精制工艺，生产出高纯度的纯苯、二甲苯、重苯。公司拥有苯加氢精制自动化生产线两条，年加工粗苯 10 万吨。公司与上下游客户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主要销往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广东等地，并不断改造升级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产量、质量，以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产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提升了市场占有率。

#### 1、采购模式

供销部根据市场价格、生产需要、客户资质及供应能力等具体情况，择优签订年合同或月合同。化验室独立对所供原料进行化验，磅房对所供原料过磅检斤，并通过电子过磅系统进行结算。三个部门相互独立、相互监督，以保证供应原料的价格公平、质量优良、计量准确、结算及时。

#### 2、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供销部提供的销售计划进行生产，并及时根据供销部提供的临时情况，进行生产调整，避免盲目生产给企业带来风险。

#### 3、销售模式

销售部根据市场环境预测情况，严格审查客户的资质、承接能力、信誉口碑，为了提升

客户质量，对信誉度高、销售量大、销量稳定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以实现合作共赢。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66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99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0,375,300.04	161,396,326.98	168,089,013.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754,083.11	1,551,871.01	286,246.97
预付账款（元）	17,275,825.58	48,638,910.54	41,445,438.42
存货（元）	32,359,505.36	36,095,617.85	39,345,405.42
负债总计（元）	91,368,310.85	139,841,457.98	147,249,968.9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839,575.98	42,784,181.83	38,561,51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006,989.19	21,554,869.00	20,839,0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0.86	0.83
资产负债率	70.08%	86.64%	87.60%
流动比率	0.74	0.67	0.71

速动比率	0.14	0.05	0.13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70,779,434.84	684,033,279.83	608,756,5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896,014.09	-15,654,869.90	917,699.94
毛利率	3.11%	-1.4%	1.17%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98%	-50.21%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34%	-50.16%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9,362.74	10,957,734.78	-2,487,674.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4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07	240.85	572.27
存货周转率	16.97	20.26	15.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2022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754,083.11元、1,551,871.01元、286,246.97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了58.6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力度，收回上年度客户所欠货款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了81.55%，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收回客户所欠运费所致。

###### （2）预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7,275,825.58元、48,638,910.54

元和 41,445,438.4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81.54%，主要是由于市场向好，公司对下一年行情预测比较乐观，加大了原材料订购合同量，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年末减少了 14.79%，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库存较高，预付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5,839,575.98 元、42,784,181.83 元和 38,561,513.4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9.38%，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增多，备货采购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年末减少了 9.87%，无明显变化。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9,006,989.19 元、21,554,869.00 元和 20,839,044.9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4.74%；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受疫情和市场影响，公司经营亏损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年末减少了 3.32%，无明显变化。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8%、86.64%、87.6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了 16.5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受疫情和市场影响，公司经营亏损，预收货款及应付账款增加，致使负债率略有增长，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无明显变化。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05、0.13，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下降是由于预付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年末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在当期向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所致。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779,434.84 元、684,033,279.83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9.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市场回暖，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提升所致。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446,014.23 元、608,756,534.75 元，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了 106.05%，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疫情基本结束，市



场持续回暖，使得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产品数量明显增加，营业收入大幅提高。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6,014.09 元、-15,654,869.90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365.52 %。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699.94 元、-2,673,182.31 元，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了 134.33%。

公司从事粗苯加工业务，原料为煤化工生产的附属产品—粗苯。通过对粗苯蒸馏、萃取得到纯苯、二甲苯、非芳烃、重质苯，产品为化工行业的最上游原料，其原料价格、供应量、产品价格、销售量很容易受到化工行业行情的波动影响；生产加工成本的主要元素为燃料（天然气）消耗。

2022 年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①2022 年受疫情影响化工行业整体市场低迷，采购、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具体表现为：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销售产品数量 100,929.68 吨，销售收入 557,309,459.98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销售产品数量 102,300.25 吨，销售收入 671,186,428.29 元，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5521.76 元/吨，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6,560.95 元/吨，2021 年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4436.51 元/吨，2022 年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5,776.25 元/吨，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了 18.82%，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25.69%。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增长的幅度。

②受疫情影响及国际环境影响，2022 年公司加工生产成本主要元素天然气供不应求，价格逐月攀升、居高不下，由原来的 3.00 元/方上涨到 4.20 元/方，致使公司生产加工成本大幅增加；同时，2022 年受国际环境影响，化工行业产品出口受阻，价格下跌，由于公司产品为化工产品的最上游原料，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③公司在疫情期处于封控的状态时，依然持续生产，同时公司为了发展不断提高职工工资，2022 年发放的工资总额比 2021 年增加超 200 万元，导致 2022 年期间费用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后随着疫情基本结束，市场持续回暖，使得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产品数量明显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3) 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1%、-1.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减少了 4.51%，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84%，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25.43%，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2022 年化工行业受疫情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生产加工成本费用增加；同时，受疫情封控影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大幅增加致使毛利率下降。

## ①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收入 变动	成本 变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067.85	69,072.59	56,963.63	55,182.52	19.49%	25.17%
其他业务	335.48	288.78	114.31	116.08	193.48%	148.78%
合计	68,403.33	69,361.37	57,077.94	55,298.60	19.84%	25.43%

## ②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收入 变动	成本 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纯苯	41,598.37	42,180.25	43,686.69	42,279.58	-4.78%	-0.23%
二甲苯	19,926.91	19,909.02	7,169.26	6,992.55	177.95%	184.72%
混合苯	1,836.64	1,845.82	1,454.54	1,413.00	26.27%	30.63%
重苯	3,348.61	3,332.88	2,330.44	2,263.77	43.69%	47.23%
氨水	29.60	29.72	22.13	21.22	33.76%	40.03%
硫化氢	43.03	43.12	0.62	0.51	6840.32%	8350.49%
粗轻苯	-	-	952.95	974.58	-100.00%	-100.00%
液化天然气	315.46	309.20	311.07	312.01	1.41%	-0.90%
运费收入	969.23	1422.58	1004.25	925.30	-3.49%	53.74%
车辆租赁	-	-	31.68	-	-100.00%	-
合计	68,067.85	69,072.59	56,963.63	55,182.52	19.49%	25.17%

同行业可比公司永通股份、亿鑫股份、圣氏化学，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分别减少了15.88%、2.46%、1.24%，与荣特化工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17%、0.73%，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毛利率增加了0.44%，主要原因是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6.05%，营业成本增长率为105.13%，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所致。

## 2、每股收益：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股、-0.63元/股，2022年度较2021年度每股收益减少362.50%，主要是由于2022年受疫情和市场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所致；公司2022年1-6月、2023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股、0.04元/股，2023年1-6月较2022年1-6月每股收益增加了136.36%；主要是由于市场向好，收入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 3、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4.98%、-50.21%、4.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3.34%、-50.16%、3.05%；2022年较2021年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年受疫情和市场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所致；2023年1-6月较2022年1-6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长，收入规模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 （4）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1.07、240.85、572.27，2022年较2021年增加40.79%，主要是由于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及子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力度，收回上年度客户所欠货款所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484.55%，主要是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及子公司收回客户所欠运费所致。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7、20.26、15.95，2022年较2021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存货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79,362.74 元、10,957,734.7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4 元/股、0.44 元/股，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低了 40.70%，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40.54%。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亏损及期末大幅采购原材料所致。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487,674.08 元、-3,099,063.7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0 元/股、-0.12 元/股，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6 月上升了 19.73%，202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6 月上升了 16.67%，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6 月经营收入增加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 3、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发行

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钠鑫镓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CJ44HP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富超
注册资本（万元）	1000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37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发行对象钠鑫镓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钠鑫镓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钠鑫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钠鑫镓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5、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钠鑫镓石化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666,000	24,999,000	现金
合计	-	-			16,666,000	24,999,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 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1992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554,869.00元，每股净资产为0.86元，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4,869.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39,044.91元，每股净资产为0.83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699.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注：2023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3）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

####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较小，公

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允性不强，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选取了 3 家细分行业相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对应的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股）	市净率
永通股份	831705	2023-05-23	2.00	1.21
亿鑫股份	836127	2022-07-08	8.48	2.26
圣氏化学	872539	2022-11-28	4.00	1.78
平均值	-	-	1.75	-
荣特化工	872906	2023-08-10	1.50	1.8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9,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钠鑫锰石化 有限公司	16,666,000	0	0	0
合计	-	16,666,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999,000.00
合计	24,99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99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采购款	24,999,000.00
合计	-	24,99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 24,999,000.00 元计划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购买原材料，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现金流压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此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

次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2 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1 人，公司股东总计 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钠鑫镓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对公司管理架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红旗、胡红振	25,000,000	100%	0	25,000,000	60%
第一大股东	胡红旗	16,749,000	66.996%	0	16,749,000	40.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红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4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996%，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红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4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八）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九）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硫化钠溶液、氨水、非芳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了5个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5个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明确“两高”项目范围，统筹考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中22个子行业的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为“两高”项目。经核对《“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目录产品之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

改环资〔2017〕1909号)以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之内。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不涉及新建项目，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公司现有环保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受到影响。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邯郸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车间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标识、介质名称，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液碱罐区地面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局决定给予警告及罚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3年8月31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行为的情况说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时完成了整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馆陶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时完成了整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十一)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08%、86.64%、87.60%，资产负债率偏高且逐年上升。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二)公司毛利率较低且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1%、-1.40%、1.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18.44

万元、-1,564.12万元、67.0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由于原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会影响下游化工产品价格，如果未来原油价格下降带动二甲苯、纯苯等下游产品价格下降，且原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下游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则会压低行业毛利率，加之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不稳定的风险。

##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江苏钠鑫镓石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在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账户信息、付款时间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8%作为违约金。

3、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七、 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高倬婧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A 座 2007 室
单位负责人	王青玉
经办律师	季晓光、 <b>窦亚肖</b>
联系电话	0311-69020602
传真	0311-690206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起超、朱守诚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 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1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2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1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1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1日





## 九、备查文件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